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于萱
電話：02-7736-5885
電子信箱：jean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076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

裝

主旨：「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」第3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076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請各校依旨揭修正後之規定，辦理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事宜，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內規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章 111/03/10 09:53:33

線

總收文 111/03/10
1110008591

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 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之單位，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：

（一）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，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；設有四個以上，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，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，不得計列。

（二）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，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得置副主管一人。

（三）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及國際等五類一級行政單位，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，未達一萬五千人者，得置副主管一人；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，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。

（四）一級行政單位，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，經校務會議通過者，得置副主管一人。

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，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。

五、 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，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；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，應以二個為限。

公立大學因合併後，學校之一部分、分校、分部設立於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，得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三分之二；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，至多以三個為限。